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24號

原告 文輝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

訴訟代理人 高崇雄

被告 高智盛

被告 林彥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高智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彥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被告高智盛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被告林彥東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林彥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緣被告高智盛於107年4月12日13時25分許，於新北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起駛前未讓行駛中之車輛優先通
03 行，且機車附載物品未依規定；被告林彥東於相同之時間
04 地點，在顯有防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。被告等因上述因
05 素碰撞原告駕駛員即訴外人高崇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
06 -00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車輛前檔玻璃全
07 損，車身烤漆損傷。車輛經送修復，共支出48,000元（工
08 資15,000元、零件33,000元）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

12 對覆議報告不服，本件原告認為原告應該沒過失，怎麼變
13 成肇事主因。

14 三、被告高智盛則以：對覆議結果不服，本件車禍被告高智盛否
15 認有過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
16 告負擔。

17 四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撞擊受損之事實，業
18 據提出車禍現場照片、行照、鼎旺企業社估價單、新克市○○
19 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
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。有
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2月4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073373699
23 號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
24 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各1份、道路交通
25 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附卷可稽。另系爭
26 事故經被告高智盛聲請鑑定結果：「一、高崇雄駕駛遊覽車
27 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林彥東駕駛自用小客
28 車，路口處違規停車妨礙車輛通行，為肇事次因。三、高智
29 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」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
30 事件裁決處108年5月6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562481號函暨所
31 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

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，嗣原告對於前開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不服，而聲請覆議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108年7月29日新北交安字第1081114327號函覆本院，鑑定覆議意見：「一、高崇雄駕駛遊覽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林彥東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路口處違規停車妨礙車輛通行；高智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附載物品有違規定，同為肇事次因。」足認被告林彥東、高智盛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均有過失甚明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林彥東、高智盛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5月出廠（推定為5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至107年4月12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1月，惟零件費用33,000元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四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,5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5,00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償之費用

共計18,506元（計算式：3,506元＋15,000元＝18,506元）

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七、又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明顯與有過失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、相關事證，認被告高智盛應負10分之2之過失責任、被告林彥東應負10分之3之過失責任，原告與有10分之5之過失責任，則被告高智盛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,701元（計算式：18,506元×2/10＝3,7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被告林彥東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5,552元（計算式：18,506元×3/10＝5,5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八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智盛給付原告3,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5日起、被告林彥東給付原告5,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23日起；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十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鑑定費3,000元、覆議費2,000元），由被告高智盛負擔1,200元，被告林彥東負擔1,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十一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3,000 \times 0.438 = 14,45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000 - 14,454 = 18,546$
第2年折舊值	$18,546 \times 0.438 = 8,12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546 - 8,123 = 10,423$
第3年折舊值	$10,423 \times 0.438 = 4,56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423 - 4,565 = 5,858$
第4年折舊值	$5,858 \times 0.438 \times (11/12) = 2,35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858 - 2,352 = 3,506$